

市中中级法院 “少年法庭”集中揭牌



3月18日,市中中级法院举行“少年法庭”集中揭牌仪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代表及相关业务庭室干警参加活动。

少年法庭是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前沿阵地,是我党通过司法途径重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桥梁纽带。全市法院站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少年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实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大力推行未成年人审判一体化改革,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受邀人员观看了微视频《春暖花开》,随后参观



了法院文化墙、圆桌法庭和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据了解,圆桌法庭是专门用于审理未成年被告人案件的。记者看到,与普通的审判形式不同的是,圆桌法庭没有庄严的审判台,法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及其父母围桌而坐,法官对案件进行审理,营造出温情又不失威严的庭审环境,形成良好的法庭教育氛围。受邀小学生模拟当审判员、审判员、公诉人、被告人及辩护人等庭审角色,法槌在“小法官”手中敲响,让同学们零距离地体验法律的庄严和公正。少年审判庭法官向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在参与过程中通过问答的形式学习法律常识。参

观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不仅增加了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更提升了大家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意识。

市中中级法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教活动,努力帮助未成年罪犯悔过自新、重返社会。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组织模拟法庭、法治课堂等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未成年人健全的人格、优良的品格,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全社会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浓厚法治环境。

全市各基层法院也在当日集中举行了“少年法庭”揭牌仪式。 记者 曹梦溪

“建党100周年系列报道”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市中中级法院 举办开放日活动

为树立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近日,市中中级法院开展“向党和人民报告——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单位职工代表和社区居民等各界人士走进法院,了解法院教育整顿情况,零距离感受法院、法官的日常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负责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的指导和督查工作。制定学习教育制度,健全工作体系,明确职责任务。局属单位均相应成立了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全面启动并深入组织开展学习教育。二是强化氛围营造。制作了宣传展板、墙体标语、利用办公楼电子屏滚动播放学习内容,在公众号开辟了“党史

随后召开了座谈会。在座谈会上,市中中级法院主要领导详细介绍了中院开展教育整顿情况。中院党组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教育整顿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启动、第一时间推进、抓紧抓实抓细。切实扛起重大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五个专项小组,确保教育整顿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开展,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的实施方案》及配套档案,明确各环节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突出思想教育引领,扎实开展整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不断提升法院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座谈会上,各界代表对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审



判质效、一站式诉讼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这次全市政法机关开放日活动,是推进教育整顿取得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市中中级法院将继续坚持开门搞整顿,倾听群众呼声,为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济宁、法治济宁作出积极贡献。

记者 曹梦溪 通讯员 屈庆东 杨子君

市中中级法院 学习英烈精神 赓续红色基因

为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近日,市中中级法院组织机关干部赴鲁西南战役纪念馆和王杰纪念馆,回顾革命历程,缅怀革命先烈,传承革命精神。

在烈士公墓,法院干警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集体默哀。在国旗下,全体党员干警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重忆入党初心。在讲解员的指引下,干警们怀着崇敬的心情瞻仰革命先辈的照片和遗物,回顾了羊山战役英雄壮举,聆听烈士们的英雄事迹,一个个视死如归、可歌可泣的革命故事震撼人心、催人奋进。在王杰纪念馆,干警们了解了王杰短暂而又伟大的一生,“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王杰精神,穿越时空,历久弥新,绽放新的时代光芒。



革命烈士勇敢无畏、自强不息、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激励市中中级法院干警以更坚定的信念、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忠诚履职、司法为民、担当作为,努力实现市中中级法院“单项目工作争一流,整体工作上台阶”工作目标,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者 曹梦溪 通讯员 屈庆东

泗水县法院 夜间法庭解纠纷 便民服务不打烊

泗水县法院干警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3月19日晚7点,泗水县法院速裁团队牺牲休息时间,通过远程视频开庭调解了原告宋某某与被告刘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既方便了群众诉讼,又迅速化解了矛盾纠纷。

主审法官阅卷后,发现该案法律关系明确,涉案金额较小,比较适合速裁程序,遂立即与被告刘某某电话联系,征询其意见,并告知其权利义务。被告

刘某某对该案件事实没有争议,但因其人在外地上班,白天送货没有时间。得知这一情况后,为方便当事人诉讼,节约诉讼成本,主审法官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后,利用被告刘某某晚上下班空闲时间,通过互联网开庭组织双方进行了开庭。经过承办法官做工作,双方同意调解结案,被告刘某某在线核对了庭审笔录,并进行了远程签字。日前,被告刘某某已将涉案款项付给原告宋某某,该案顺利审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通讯员 梁磊 梁家隆

市司法局 “五个强化”学习党史

近日,市司法局坚持“五个强化”促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掀起了全系统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热潮。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负责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的指导和督查工作。制定学习教育制度,健全工作体系,明确职责任务。局属单位均相应成立了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全面启动并深入组织开展学习教育。二是强化氛围营造。制作了宣传展板、墙体标语、利用办公楼电子屏滚动播放学习内容,在公众号开辟了“党史

学习教育”专栏,制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对全系统学习教育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对各县市区司法局、局属单位学习动态和好的做法予以宣传,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三是强化“四史”教育。市司法局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讲话精神,班子成员作了研讨发言,带动市司法局各级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全面开启对全体党员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举办“百年党史大讲堂”,邀请市委党史研究院教授作专题讲座,组织收看省委党

校教授作的辅导报告。四是强化学习实效。坚持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与全市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相结合,下发《关于开展“我来学党史”活动的通知》,引导全系统党员主动学党史、讲党史,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五是强化学习保障。利用公众号、司法行政网站及时推送中央和省市动员大会主要精神和学习重点书目,为市司法局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创造条件,明确周五政治学习日重点加强“四史”学习,从时间、内容、形式上提供了学习保障。 通讯员 孔繁鹏

金乡县检察院 高标准抓好队伍

自金乡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正式启动以来,金乡县检察院对标对表,迅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队伍教育整顿的工作部署,按照突出“四项任务”,抓好“三个环节”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立足早准备、早谋划、早部署,盯紧细处、实处、关键处,以强烈的责任担当确保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在研究部署上突出“早谋划”。金乡县检察院党组深刻领会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上级部署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明确具体工作目标,第一时间部署教育整顿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小组,形成了一把主手抓,各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力量充足的良好工作体系。发挥“两微一端”、检察专网等平台作用,开设教育整顿工作专栏,及时推送工作动态、学习资料和上级部署内容,引导干警迅速“切换”状态,做好思想准备,营造教育整顿的浓厚氛围。在办公楼大厅设置教育整顿宣传图板,在LED电子屏滚动教育整顿应知应会知识和活动图片,在户外和大厅悬挂教育整顿宣传标语,让广大检察干警和群众更直观了解开门搞教育整顿的目的和意义。通过举办“向党和人民报告”检察开放日活动,开门纳谏,向代表委员通报了队伍教育整顿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展示了金乡县检察院搞好队伍教育整顿的决心。

在行动落实上做到“快一步”。为迅速推动教育整顿有力有序开展,近日,金乡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全院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讲透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讲清搞好教育整顿的方法措施,讲明确保实效的具体要求。并于当日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对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进行了统筹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召开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会议,明确工作职责,严格工作要求,认领工作任务,各工作小组分头行动,凝聚合力,在工作落实上打好“提

前量”。同时细化方案,在对《金乡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基础上,动脑筋、想办法,选优选实自选动作,不打折扣落实规定动作。从各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领导小组强力攻坚、扎实推动,各小组发挥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作用,配合该院党组抓好教育整顿各项任务落实,及时掌握进度、研究政策、总结经验、评估成效。

在教育措施坚持“出实招”。为落实好学习教育环节工作,金乡县检察院制定学习教育日程安排表,将学习篇目细化到日,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坚持一日一自学,一周两集中,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将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制定集中学习考勤、补课补学、学风纪律通报制度,严明学习纪律。为了把学习教育落到实处,金乡县检察院通过检察长讲党课、党组成员领学、各部门座谈等集中学习研讨方式开展学习,确保对学习内容和参学人员的全面覆盖。截至目前,组织干警在集中学习后分批次上交流心得体会,检验学习成果,加深干警对所学知识的理解与掌握。同时要求部门每周对学习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总结经验、凝聚思想共识。坚持正向激励教育和反向警示教育并举,组织全体干警到马庙镇崔子超故居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革命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激励干警不忘初心使命,自觉传承革命精神。通过进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看违纪违法干警忏悔录警示片等形式,开展系列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全体干警知“红线”、守“底线”,切实提升干警廉政意识,营造廉洁从检的良好环境。 通讯员 王倩

济宁监狱金桥分监狱 搭建监狱社会沟通桥梁

近日,济宁监狱金桥分监狱举办“逆行守热土、忠诚铸警魂”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高墙,“零距离”感受监狱工作,架起监狱与社会之间沟通的桥梁。

此次监狱开放日活动,金桥分监狱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提前准备,周密安排,分工负责,确保疫情防控安全。活动当日,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受邀人员进行了体温测量、健康码查验。现场消毒后,受邀人员参观了金桥分监狱改扩建现场,了解了济宁监狱金桥分监狱今后的发展趋势。在座谈交流会上,金桥分监狱负责人向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监狱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并介绍了济宁监狱和金桥分监狱基本情况,汇报了监狱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受邀人员观看了《逆行守热土、忠诚铸警魂》宣传片、《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示范片》和罪犯改造情况。通过开展监狱开放日活动,向受邀人员直观形象地展示了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果、文明规范执法程序和干警职工良好的文明素养和过硬的纪律作风。

受邀人员在交流发言中谈到,通过参加监狱开放日活动,“零距离”接触监狱、了解监狱,对济宁监狱金桥分监狱提高政治站位、打造过硬队伍、强化责任意识、精准疫情防控、公正文明执法、培育道德新人的工作举措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别是疫情防控以来,监狱作为特殊战场,监狱干警职工把岗位当战场,不但确保了监狱安全,而且为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贡献。对监狱干警职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的精神表示由衷的敬佩;并一致表示,将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力量,继续关心支持监狱工作,为建设平安监狱、平安金乡、平安济宁做出共同努力。 记者 朱林 通讯员 李凤娟

社交化电子商务法律问题浅析

李倩

社交化电子商务也称社交电商,是指基于人际关系网络,利用互联网交易工具,从事商品或服务销售的经营行为。例如通过微信、抖音、微博等社交媒体作为传播工具,完成商品与服务交易。目前,社交电商按照具体的展现形式,划分为四种模式:第一类型是基于共同兴趣的社交电商模式;第二类型是图片加兴趣的形式;第三种类型是媒体导购的形式;第四种类型是线下消费线上导购的形式。主要表现为实物产品交易、服务产品交易、虚拟物品交易、社交网络广告四类。

社交化电子商务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诸多问题。一是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情况严重。二是通过刷屏提高销量,网络直播涉嫌欺诈。三是多级分销模式引发传销活动。四是不正当竞争引发的价格欺诈。

针对互联网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地方以及民间机构都在积极努力完善法律、法规及各种行业规定,引导社交化电商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虽然监管手段、方式都在进一步健全完善,但在互联网日新月异高速发展的今天,监管方式、手段仍无法跟上行业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

加强外部监管力度。首先,相关部门应研究出台更完善、效力更高的社交电商法规。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社交电商模式会在未来不断创新,发展,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了保护这一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制定统一立法,建立完善的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行业发展。各地区要持续加强管理,广泛征求行业协会、消费者的意见,有针对性地出台地方性规章制度。与此同时,要探索建立社交电商平台主体登记体系,设立相应的准入机制,根据经营范围、所售商品种类确定不同的准入条件。例如,对于经营食品餐饮的个人、企业,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营业等。并且,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交电商平台违法违规经营的处罚力度,以震慑各种不法经营行为。

优化内部管理。首先,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当担起监管责任。社交电商平台要对申请进入平台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建立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还要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第二,第三方交易平台要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对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采集与记录,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以警示交易风险。第三,要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经核实有效的社会投诉建议,第三方交易平台要在平台上及时公示。

在鼓励发展社交化电子商务发展的同时,必须要正视其带来的诸多问题,加大立法保护,与时俱进,从国家监管、行业内监管、社会监管等多路径进行把控,全面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